

抗战初期，上海徐家汇虹桥路上有一所日本人开办的学校——东亚同文书院。名义上，这是一所旨在促进中日文化交流的私立学校，实则是“培养侵略人员和阴谋宣传的机关”。就是在这所日本人培养间谍、侵略者的学校里，我党苦心经营培养出了一批优秀的情报人员，在抗日战争隐蔽战线上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日本间谍学校里的中共教员

东亚同文书院创立于 1900 年，表面上是日本民间团体东亚同文会经营的私立学校，实际上却是日本外务省和军部等联合经办、“为了培养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爪牙”而诞生的学校。1920 年后，东亚同文书院设立中华学生部，专门招收中国学生，但由于反日氛围浓厚，一直凋敝零落。鉴于该校情况特殊，早在 20 世纪二十年代后期，党的隐蔽战线就将其纳入工作视线。梅龚彬、沙文汉等许多中共党员考入该学院将其作为秘密据点，并建立了上海徐家汇地区的首个党支部。这一时期，中央特科通过在东亚同文书院讲学的中共党员王学文，在日本学生当中积极开展工作。王学文 1910 年赴日本留学，曾在京都帝国大学等院校就读，师从著名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河上肇；1927 年，王学文在革命低潮时，毅然回到上海加入中国共产党，从事左翼文化运动。1930 年，王学文应邀前往东亚同文书院讲授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借机在学校传播共产主义思想、发展党组织，并与中央特科建立了工作关系。这所日本间谍学校，就此迎来了一位中共教员，以及他背后的中共情报机构。在中央特科和潘汉年的领导下，王学文以讲学为掩护，在进步青年中传播马克思主义思想，揭露帝国主义战争性质，建立

团支部并发展中共党员，形成了以近 30 名日本进步青年为成员的共青团组织，并组织成立了“中日斗争同盟”，引导启蒙了中西功、西里龙夫、尾崎庄太郎、安斋库治、白井行幸、手岛博俊等一批思想先进的日本学生投身无产阶级革命，为日后隐蔽战线在抗日战场上大放异彩埋下了历史伏笔。

抗日战场上的日本人情报小组

全民族抗日战争爆发后，王学文在东亚同文书院埋下的信仰种子已经长成了参天大树。这些日本间谍学校毕业的共产主义者，具备极高的情报素养，在我党的领导下，组成了一支高效的情报队伍，其中的典型人物当属中西功和西里龙夫。中西功，1910 年生于日本三重县，1929 年来华就读东亚同文书院，1930 年参加中国共青团。抗战时期的公开身份是日本在华情报机构“满铁调查室上海事务所”的负责人，利用日本间谍人员的便利身份开展对日情报工作。西里龙夫，1907 年生于日本熊本市，1926 年来华就读东亚同文书院，1934 年经王学文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中央特科情报工作。抗战时期的公开身份是《读卖新闻》驻沪特派记者，后来打入侵华日军华中派遣军司令部任报导部长（即情报部长），凭借极为优越的工作条件，获取了许多情报。西里龙夫主要活动在南京地区，与在上海的

日本间谍学校里的中共特工

中西功相互联络，形成了以他们二人为主力骨干的情报小组。他们不仅通过自身条件获取日本御前会议、大本营计划等内幕情报，同时还联系指导满铁北京研究所经济组长尾崎庄太郎、冈村宁次司令部情报科长白井行幸等其他日籍情报人员，持续获取各地侵华日军的动向。此外，他们还发展联系掩护了汪精卫私人秘书兼日文翻译员汪锦元等汪伪政权要员加入情报组织，连同汪伪政权方面的扫荡情

报等也能一并获取，为我党掌握日伪政府高层与日军动向作出了重大贡献。

改变战争走势的绝密情报

抗战进入战略相持阶段后，英美等国奉行绥靖政策，密谋与日媾和，企图制造“东方慕尼黑阴谋”。同时，由于日本改变侵华策略，国民党投降倾向也日益严重，抗战一度陷入危机。就在中华民族危难之际，同文书院中走出的日籍情报人员，写下了他们在抗战史上浓墨重彩的一笔。按照中央要求，潘汉年通过中西功、西里龙夫等多方途径，持续获取掌握了日本与英美帝国主义秘密会谈的内幕，以及日本以诱降为目的，寻求与国民党谈判的情报。1941 年 5 月，党中央发表《揭破远东慕尼黑的阴谋》，揭露了“日美妥协，牺牲中国”的阴谋，并把情报通报苏联，有力巩固了国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1941 年秋，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进入关键时刻，日军是南下开辟太平洋战场，还是北上进攻苏联，成为备受全世界关注、党中央极为关心的事情。为准确判断日军动向，潘汉年派中西功回到日本东京，亲自开展情报获取行动。不久，中西功从满铁绝密通报中获悉了“日本势必南进”的战略情报，并报告了军方预作准备、南下进军的详细计划等。党中央将这份重要情报通报给国民党，由国民党转告美国，但未引起美方重视。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不久，他们又获取了日军准备切断滇缅公路、包围中国、逼蒋投降等情报。这些极具战略价值的情报，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1942 年，受佐尔格案件牵连，情报小组遭到破坏。中西功和西里龙夫被捕，在狱中经受住了严刑考验，直至日本战败后才获得释放。之后，他们继续投身于共产主义和中日友好事业。1973 年，中西功在病逝前念念不忘地说道：“我真想去看看，看看那些街道，那些胜利的人们，他们拥有了自己的人民共和国。”

披着“慈善”外衣的窃密者

“感谢您的善举，但您为什么总打听部队的事？”一位村民的疑问，揭开了一场精心伪装的“慈善救助”骗局。表面上，夏某是一位爱心人士，背地里，他却悄悄记录我军事管理区数据，私下打探相关单位内部情况，引诱村民提供敏感信息。国家安全机关在掌握夏某违法犯罪证据基础上，依法对其进行了打击处置。

明施“善举”暗藏“祸心”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发现，某境外组织长期从事对华渗透活动，在境外设立培训基地，招募人员接受涉华项目培训。培训结束后，该组织派遣人员，以登山探险、慈善救助等“合法外衣”为掩护，深入我边远地区，开展非法调查活动。境外人员夏

某及相关人员受该组织派遣，深入我西南山区，假借提供医疗帮助等“善举”，接触当地群众，物色“带路人”，博取群众信任，为其非法调查当地政治、经济、地理资源、社会治理等情况提供便利。

欲盖弥彰 难逃法网

经查，夏某曾接受过有某国国防部背景的机构的特殊训练，内容包括应急处置、战地生存、越野泅渡、标注并指示 GPS 坐标等。夏某还与背景复杂的境外调查咨询公司来往密切，研究涉我政治动向、国防军事、领土利益等多项议题。特别是，夏某还多次指挥相关人员携带专用测绘仪，潜入我军事管理区周边实施非法测绘，并将测绘数据以加密形式传输到境外。

国家安全机关通过缜密侦查，固定了夏某等人的违法犯罪证据，依法开展打击处置工作。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者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规定：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实施间谍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禁止陆地、水域军事禁区管理单位以外的人员、车辆、船舶等进入军事禁区，禁止航空器在陆地、水域军事禁区上空进行低空飞行，禁止对军事禁区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定位、描绘和记述。但是，经有关军事机关批准的除外。泄露军事设施秘密，或者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设施秘密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大人民群众如发现别有用心的人员开展非法调查活动的可疑线索，可通过 12339 国家安全机关举报电话、网络举报平台（www.12339.gov.cn）、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举报受理渠道或者直接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进行举报。

（均转自国家安全部微信公号）